

证券代码：601515 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28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边长白山”）收到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国家税务局、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1222000003，发证时间：2012 年 7 月 25 日，认定有效期：三年。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国家税务局、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联合下发“吉科办字[2012]154 号”《关于认定长春一汽嘉信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等 32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，认定延边长白山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延边长白山将按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